

敬文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补充说明

一、补充说明

- 所有测评内容，同一项目以最高计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- 表1中智育成绩计算范围为必修课（除去体育、打等级课程）和专业限选课。
- 除表4-1外，其他加分项目需严格遵照学年的起止时间，若非所在学期内完成的，不得加分；若加分项目所在学期已兑现，则该加分项不得在以后学期的综测中重复加分。
- 表4-2中雅思、托福加分项总分不得超过6分，GRE、GMAT 加分项总分不得超过4分。
- 表 5 中学科竞赛、学术活动加分项目中，在团体竞赛中获奖学生依据获奖等级加分，所加分值无需按团队人数折算。高级别的学科竞赛，如国家级竞赛由省级或市级乃至学校承办初赛或复赛，所获奖项的加分等级严格按照发证部门的级别。科研立项申报成功的项目，立项、结项所在学期分别加对应等级分值的一半。若放弃结项或中途终止项目，则所在学期扣除立项时所加分值的 2 倍。
- 表 6 中学术论文加分标准中的核心期刊特指北大核心期刊收录（2015 年 8 月发布）的权威期刊：<http://www.zzqklm.com/w/qz/15567.html>。
- 表 8 中社会工作评分标准中，校、院级学生组织包括校、院学生会，校自管会，校青年志愿者发展中心，校社团联合会；如在 2 个及以上学生组织任职，可选择 2 个主要的职务加分，其中一个职务加相应分值，另一个职务加对应分值的 50%。如班级荣获国家、省、校级优秀班集体，班长、团支书可另加 4、2、1 分，其他班委另加 3、1、0.5 分，班级中普通同学加 2、0.5、0.3 分。若在其他学生组织任职的，加分等级可经班级申报，由书院讨论研究。担任敬文书院学长加 2 分；班主任助理加 4 分。
- 表 9 中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，优秀青年志愿者，先进个人，优秀团员（团干），优秀社团干部（活动积极分子），优秀学生会干部，优秀歌手、十佳歌手等。奖项级别参考证书印戳。奖学金统一不进行加分。
- 表 10-2 中社会实践加分项中，校、院级志愿服务队成员按社会工作加分，组织、参与志愿活动不再另行加分。
- 表 3 中讲座加分项目包括“教授有约”、“敬文讲堂”及讲座或活动固定观众等；参加冬令营加 2 分；表 11-2 中文体社团活动包括悦读汇沙龙、下午茶、兴趣小组等；GBL 项目获奖按照省级综合素质型竞赛标准加分。
- 表 13 中在校、院宿舍检查和宿舍文化评比中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- 班级需成立 5-7 人（成员总数为单数）的测评小组，班主任（辅导员）任组长，班长、团支书为小组当然成员，其余成员由班级同学民主推荐产生。
- 同学们需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要求，认真进行自评，计分均应具有依据，需同时提交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- 班级测评小组在同学们自评的基础上，对测评项目进行逐一复核评定，对相应证明材料进行审查。
- 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；书院对各班级测评材料和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将结果上报至学生工作处。
- 在测评工作中，如有问题、异议，请班级集中上报书院，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，形成统一意见向班级反馈。

智育成绩排名	10%以内	11%-20%	21%-30%	31%-40%
加分标准	10	8	6	4

提升程度	10%-19%	20%-29%	30%-39%	40%以上
加分标准	1	2	3	4

出国（境）访学等文化学术交流	二学历（自考）辅修	讲座（上限 1 分）
3/次	1/门	0.2/次

项目	分值	项目	分值
三字考试（卓越师范生）	1 分/项	CET-4/6（非英语专业）	3/5
TEM-4/8（英语专业）	3/5	普通话水平一级乙等/二级甲等	2/1
省级计算机二级证书（文科）	2	省级计算机三级证书（理工科）	2
CET-4 达到 650 分/CET-6 达到 600 分	1	通过 CET-4/6 口语	1/2

项目	分值	项目	分值
职业技能证书（获得国家、省级相关部门认定）	1 分/项	雅思考试达到 6/6.5	2/4
托福考试达到 90/100	2/4	参加 GRE/GMAT 考试	2 分/项

等级/获奖结果	国家级	省（部）级	市级	校级	院级
特等奖	10	8	6	4	2
一（金奖）	8	6	5	3	1
二（银奖）	6	4	3	2	0.5
三（铜奖）	4	3	2	1	0.5
优秀奖、鼓励奖等	3	2	1	0.5	0.2
科研立项	10	8	5	4	2
发明成果	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为 10 分				

期刊类别/作者类别	核心期刊	一般期刊	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
独著	10	6	2
合著（第一作者）	8	4	1
合著（其它作者）	4	2	0.5

著作字数	10 万字以上	10 万字以下
独著	10	8
合著	8	6
主编	8	6
参编	6	4

社会职务	校、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、团委副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	校、院级学生组织、部长级、团委委员、副班长、副团支书	校、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级、班级一般学生干部
计分标准	5	3	2

社会职务	校、院级学生组织干事	校、院级社团正/副负责人	校、院级社团部门负责人	校、院级社团成员
计分标准	1	2/1.5	1.5	0.5

国家级	省（部）级	市级	校级	部门、院级
10	8	6	4	2

级别/项目		国家级	省（部）级	市级	校级	部门院级
优秀团队	负责人	8	6	5	4	2
	成员	5	4	3	2	1
先进个人、积极分子		8	6	5	4	2
调查报告、实践报告获奖		8	6	5	4	2
表彰或书面表扬		8	6	5	4	2
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或社会公益活动		3/次	2/次	1/次	0.5/次	0.2/次

书院暑期社会实践	校、院组织的日常志愿活动（上限 1 分）
1 分/次	0.2 分/次

级别/项目		国家级	省(部)级	市级	校级	部门、院级
集体奖	特等奖、一等奖	5	4	3	2	1
	二等奖	4	3	2	1	0.5
	三等奖	3	2	1	0.5	0.2
个人奖	特等奖、一等奖	6	5	4	3	2
	二等奖	5	4	3	2	1
	三等奖	4	3	2	1	0.5
鼓励奖、纪念奖等		3	2	1	0.5	0.2

参加文体社团活动（上限 1 分）	代表学院参与学校大型文艺表演活动 如元旦嘉年华等活动
0.2 分/次	1 分/次